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融资计划，该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，现将 2015 年年度融资计划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年度融资计划

1、集团母公司拟采用信用、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,000 万元，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（如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公司债券等）、借款、信托、委托贷款、保理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融资及融资租赁等。

2、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鄂州东湖高新”）拟采用信用、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90,000 万元，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、信托、委托贷款、保理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融资、融资租赁及股权融资等。

3、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东湖高新”）

拟采用信用、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，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、信托、委托贷款、保理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融资、融资租赁及股权融资等。

4、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谷加速器”）拟采用信用、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3,700 万元，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、信托、委托贷款、保理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融资、融资租赁及股权融资等。

5、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谷环保”）拟采用信用、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,000 万元，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、信托、委托贷款、保理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融资、融资租赁及股权融资等。

6、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及其子公司拟采用信用、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,000 万元，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（如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公司债券等）、资产支持票据、资产证券化、借款、信托、委托贷款、保理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融资、融资租赁及股权融资等等。

在 2015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，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包括新设立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）之间的 2015 年年度融资计划。

二、公司内部资金往来

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，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，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三、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

1、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5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，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包括新设立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）2015 年年度融资计划。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，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事宜，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，有效期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2、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审批，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，有效期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公司将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，同时发挥内部潜力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开源节流，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